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 大学生党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表彰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的通知》精神，学校可推荐 3 人参评 2022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对象与推荐程序

1. 推荐对象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。
2. 推荐程序：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方式，在党支部大会酝酿讨论的基础上，由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提出推荐对象。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限推荐 1 人，无合适候选人的，可以不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学习党章党规，模范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理想信念牢固，在关键时刻、重大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2. 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积极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及党支部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。

3.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日常学习、生活、活动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志愿者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取得较好成绩，具有校级及以上荣誉基础。

4. 顾全大局，爱护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热心社会工作，无私奉献，全心全意为集体、为同学们服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。

5. 能模范遵守党纪国法、校纪校规，敢于同不良行为、不正之风作斗争，无违纪违规现象。

三、评选要求

1. 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要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，周密部署安排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发扬民主，认真组织好优秀大学生党员评选工作，真正把事迹突出、学生公认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。

2. 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要在推荐评选过程中，结合党员日常教育管理，对广大学生党员进行一次加强理想信念、党性修养教育，深入挖掘、大力宣传优秀学生党员的先进事迹，努力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学生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3. 请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于2022年4月30日下班前，将《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》、推荐汇总表、先进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及其佐证材料报送党委组织

部陈祉处，电子邮箱:2014002028@usc.edu.cn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734-8282751

附件：1. 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审批表

2. 推荐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汇总表

南华大学党委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 1

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
推荐审批表

推荐单位：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二寸 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籍 贯				
入党时间		转正时间				
所在院（系）、专业	XX 院系 XX 专业 XX 级 XX 生					
所任职务						
学习 工作 经历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						

主 要 事 迹	
学校 党委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省委 教育 工委 审批 意见	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1. 学习工作经历从高中学习开始填写；
2. 主要事迹尽量言简意赅；
3. 此表正反两面打印；
4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，一份留存学校。

附件 2

推荐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序号	湖南省普通高校优秀大学生党员推荐对象 (姓名, 性别, 民族, 所在高校、院(系)、专业)
示例	XXX, 男, 汉族, XX 学校 XX 院系 XX 专业 XX 级 XX 生